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關連交易
建議變更債券條款**

建議變更債券條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Thousand China(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華金融控股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更改、修訂或變更債券條款如下：

- (i) 到期日將由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當日延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六(6)週年當日，即延長三(3)年，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二日；
- (ii) 債券的利率將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期間的年利率一(1)%增至(a)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期間的年利率一(1)%以及(b)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當日緊隨的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的年利率二(2)%；及
- (iii) 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可按文據所訂方式進行調整)。

除上文所述外，債券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與作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81%及南華金融控股（吳先生為南華金融控股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57%。因此，本公司及南華金融控股均為吳先生的聯繫人。故此，建議變更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變更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昇世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變更）。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建議變更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建議變更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變更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變更須待補充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變更債券條款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與南華金融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Thousand China（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廣環球（南華金融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出售Genius Yea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根據買賣協議的上述出售事項已完成，作為出售事項總代價結算的一部分，南華金融控股已向Thousand China發行本金總額為89,840,000港元的債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發行債券起至本公告日期，南華金融控股並無贖回債券。根據債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債券原應於到期日（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按年利率為一(1)%的應計利息悉數償還。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Thousand China與南華金融控股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透過南華金融控股簽立補充契據，更改、修訂或變更債券條款如下：

- (i) 到期日將由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當日延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六(6)週年當日，即延長三(3)年，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二日；
- (ii) 債券項下利率將從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期間的年利率一(1)%增至(a)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期間的年利率一(1)%，以及(b)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當日緊隨的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的年利率二(2)%；及
- (iii) 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可按文據所訂方式進行調整）。

（統稱「建議變更」）。

除建議變更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81%及南華金融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57%。因此，本公司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為吳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建議變更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補充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就建議變更授出批准；

- (ii) 獨立股東及南華金融控股獨立股東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南華金融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變更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本公司與南華金融控股已就建議變更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的所需批准)；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因行使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文所述條件概不得獲豁免。

南華金融控股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及允許條件(i)及(iv)。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補充協議將自動停止及終止，而其訂約方於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如有)將獲解除。

債券的主要條款(建議變更前及後)

待建議變更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債券於建議變更前後的主要條款將如下文所示：

	現有(即建議變更前)	建議變更後
到期日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當日，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南華金融控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發行債券)。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六(6)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二日(債券由南華金融控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發行)。
利率	按年利率一(1)%(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	(a)債券發行日期至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期間按年利率一(1)%計息及(b)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當日緊隨的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按年利率二(2)%計息。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可就(其中包括)南華金融控股股份合併、削減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南華金融控股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作出調整，惟不得就(其中包括)發行債券；因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任何換股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根據南華金融控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任何南華金融控股股份；及向公眾人士及／或任何南華金融控股股東發行及配發南華金融控股股份以籌集資金作出調整。	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可就(其中包括)南華金融控股股份合併、削減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南華金融控股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作出調整，惟不得就(其中包括)發行債券；因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任何換股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根據南華金融控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任何南華金融控股股份；及向公眾人士及／或任何南華金融控股股東發行及配發南華金融控股股份以籌集資金作出調整。
-----	--	--

債券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概述如下：

贖回	南華金融控股可於到期日下午五時正前(香港時間)任何時間按本金額贖回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券。
換股權	受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遵守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相關程序，將債券轉換為南華金融控股股份，惟須受債券的債券持有人與南華金融控股的共同書面協定所限。
可轉讓性	債券可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惟債券不可轉讓予南華金融控股關連人士，而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聯交所強制實施的任何其他規定(如有)。

地位	債券構成南華金融控股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次序或優先權，而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外，南華金融控股的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南華金融控股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債券並無賦予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出席南華金融控股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

換股價

經修訂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南華金融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其中已參考南華金融控股股份之現行市價，較：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即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南華金融控股股份0.29港元折讓約3.45%；及
- (b) 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南華金融控股股份約0.29港元折讓約3.45%。

假設所有債券按經修訂換股價轉換，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20,857,14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a) 南華金融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06.50%；及
- (b) 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經所有已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南華金融控股已發行股本約51.57%（假設南華金融控股並無其他股份發行或回購）。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入本公司刊發的通函內）認為經修訂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建議變更的理由及裨益

經審閱南華金融控股管理層提交的最新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務發展計劃後，董事會認為南華金融控股在到期日延長期間內具備可信的營運及財務復甦路徑。倘南華金融控股的扭虧為盈計劃得以落實，預期其業務表現改善將反映於其股價表現。另一方面，透過延長到期日，本集團可保留換股股份的上行潛力，使其得以在到期日延長期間內於南華金融控股股價回升時行使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此舉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將是更具意義的選擇。

鑒於南華金融控股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與南華金融控股管理層商討後，南華金融控股於原定到期日贖回債券並不可行。若未能如期付款，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因可能須撇銷債券，進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負面衝擊，此舉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建議變更，債券的利率將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期間的年利率一(1)%增至(a)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週年期間的年利率一(1)%以及(b)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當日緊隨的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的年利率二(2)%。債券的經調整利率處於本公司將等額資金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可獲利率的範圍之內。

現有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高於南華金融控股股份1個月、3個月及6個月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約為0.29港元、0.28港元及0.26港元)。按現時水平，換股權對本公司幾乎沒有價值，因為直接在市場上購買南華金融控股股份的成本更低。將換股價調整至0.28港元可恢復債券轉換特徵的商業價值，並確保債券繼續發揮真正的混合工具功能，而非僅作為普通債務。

經修訂換股價為0.28港元，較南華金融控股現行市價略有折讓，在資本市場屬於慣例。該折讓旨在補償本公司持有債券所承擔的機會成本及風險。該調整亦提升債券最終轉換為股權的可能性，使本公司得以分享南華金融控股未來業績增長的潛在收益。

因此，董事會認為經修訂換股價與南華金融控股的現行股價相符，在轉換時能提供更佳價值，故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將到期日延長三(3)年可使(i)南華金融控股得以推遲一筆龐大的現金流出，該筆資金可於作改善其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為其爭取更多時間籌措財務資源以履行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及(ii)本公司獲得更多利息收入。經考慮本集團的現金狀況、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需求後，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表達其意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變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南華金融控股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南華金融控股(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全部債券本金(即89,840,000港元)按經修訂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價獲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債券獲悉數轉換前，南華金融控股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 悉數轉換全部債券本金後		緊隨按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 悉數轉換全部債券本金後	
	南華金融控股 股份數目	概約 %	南華金融控股 股份數目	概約 %	南華金融控股 股份數目	概約 %
寰輝	7,178,761	2.38	7,178,761	1.23	7,178,761	1.16
Fung Shing	23,526,030	7.81	23,526,030	4.04	23,526,030	3.78
Parkfield	44,623,680	14.81	44,623,680	7.67	44,623,680	7.17
Ronastar	1,999,872	0.66	1,999,872	0.34	1,999,872	0.32
吳先生	11,609,264	3.85	11,609,264	1.99	11,609,264	1.87
Thousand China	—	0.00	280,750,000	48.24	320,857,142	51.57
吳先生及其 緊密聯繫人	88,937,607	29.52	369,687,607	63.51	409,794,749	65.87
吳旭洋先生	12,198,000	4.05	12,198,000	2.10	12,198,000	1.96
張女士	13,598,311	4.51	13,598,311	2.34	13,598,311	2.19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5,000,000	1.66	5,000,000	0.86	5,000,000	0.80
一致行動人士(吳先生及 其緊密聯繫人、 吳旭洋先生、 張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119,733,918	39.74	400,483,918	68.81	440,591,060	70.82
南華金融控股公眾股東	181,543,152	60.26	181,543,152	31.19	181,543,152	29.18
合計	301,277,070	100.00	582,027,070	100.00	622,134,212	100.00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鞋類貿易及製造、物業投資及發展與農林業務。

Thousand China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南華金融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紀、孖展融資、企業顧問及包銷、資產及財富管理以及物業投資。

廣環球為南華金融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81%及南華金融控股（吳先生為南華金融控股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57%。因此，本公司及南華金融控股均為吳先生的聯繫人。故此，建議變更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吳先生、吳旭洋先生（吳先生的聯繫人）、張女士及吳旭茱女士（吳先生的另一位聯繫人）為本公司及南華金融控股的共同董事，故彼等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吳先生、吳旭洋先生、張女士、吳旭茱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變更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變更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昇世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變更）。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建議變更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函

件，當中載有彼等就建議變更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變更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變更須待補充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南華金融控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發行予 Thousand China 的未償還 89,84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另「營業日」可指多於一(1)個營業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4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的南華金融控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變更）
「Fung Shing」	指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甘耀成先生、龐愛蘭女士，BBS • 太平紳士及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組成，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變更）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昇世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變更）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吳先生、吳旭洋先生、張女士、吳旭茱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文據」	指	由南華金融控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簽立的平邊契據（包括不時對其作出的所有修訂及修改）構成的債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南華金融控股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債券到期日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南華金融控股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旭洋先生」	指	吳旭洋先生，本公司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的執行董事，以及吳先生的兒子
「張女士」	指	張賽娥女士，本公司及南華金融控股各自的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南華金融控股執行董事及吳先生的女兒
「Parkfield」	指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廣環球」	指	廣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南華金融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onastar」	指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南華金融控股」	指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19)
「南華金融控股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並舉行南華金融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變更)
「南華金融控股獨立股東」	指	南華金融控股股東(須於南華金融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吳先生、吳旭洋先生、張女士、吳旭茱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Thousand China (作為賣方)與廣環球(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89,840,000港元買賣Thousand China的全資附屬公司Genius Yea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完成時以南華金融控股發行的債券結算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Thousand China與南華金融控股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就建議變更訂立的補充協議
「補充契約」	指	南華金融控股將就補充協議所附的建議變更簽立的文據補充契約
「Thousand China」	指	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寰輝」	指	寰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
余沛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耀成先生
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
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